

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宏利市值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22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 8 月 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7,085,801.8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兼顾大盘股和中小盘股，把握不同市值的股票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投资机会，投资于其中的优质股票，力争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使用成功运用的 MVPS 模型来进行资产配置调整。MVPS 模型主要考虑 M（宏观经济环境）、V（价值）、P（政策）、S（市场气氛）四方面因素。MVPS 模型作为本基金管理人持续一致的资产配置工具，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的有效结合判断未来市场的发展趋势，为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提供支持。</p> <p>本基金股票资产比例最高可以达到 95%，最低保持在 60% 以上，债券资产比例最高可以达到 35%，最低为 0%，并保持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以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要求。</p>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631,577.65
2. 本期利润	17,466,001.3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1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47,772,705.4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8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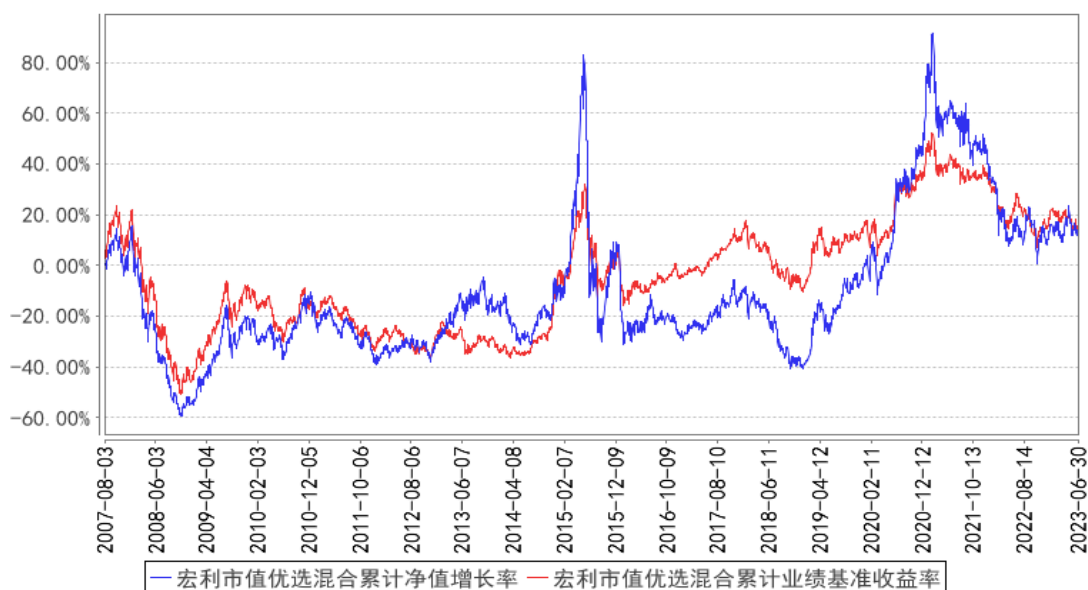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1%	1.07%	-3.51%	0.62%	6.32%	0.45%
过去六个月	3.45%	1.02%	0.04%	0.63%	3.41%	0.39%
过去一年	-3.62%	1.21%	-9.93%	0.74%	6.31%	0.47%
过去三年	-0.59%	1.47%	-2.37%	0.90%	1.78%	0.57%
过去五年	46.31%	1.52%	14.72%	0.96%	31.59%	0.5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3.80%	1.71%	15.33%	1.22%	-1.53%	0.49%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75\% \times$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25\% \times$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该指数的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两地市场八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宏利市值优选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庄腾飞	宏观策略投资部副总经理兼首席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	2019年9月29日	-	13年	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2010年7月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研究部，负责宏观经济、策略研究及金融、地产行业研究，曾先后担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兼首席策略分析师等职务，现任宏观策略投资部副总经理兼首席策略分析师；具备13年基金从业经验，13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监管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我们组合是聚焦金融周期领域的高分红策略风格组合，重点把握金融、周期领域的投资机会，同时也长期跟踪稳定红利价值股来增强组合的长期稳定回报能力和周期反转双击的阿尔法收益。在我们的框架中，组合通过“宏观利率分析和政策周期讨论”的双轮方法，对金融和周期板块中的细分领域进行行业比较和个股挖掘。我们希望，给投资人提供在长端利率上行阶段的优质资产配置工具，因为金融板块和周期板块的基本面将在 2024 年更加受益于总需求回升的利率上行期，也因此，我们组合体现出一定程度的亲通胀属性。

今年以来，国内经济基本面整体偏弱，A 股市场风格偏向主题投资，科技创新的产业在国内政策支持和海外技术革命的推动下，涨幅表现始终强势。而我们的组合依然坚持在金融与周期板块领域的高分红风格投资思路，并没有参与市场热门的人工智能等投资方向。

在今年二季度的组合操作中，我们整体操作比较少，在合适的阶段，小幅增加了石油石化、有色和国有大行的配置。这也体现了我们在金融周期板块和高分红资产领域的整体看法，有三个主要的判断，第一，海外经济波动重于国内经济周期波动，海外的波动弹性更大，更有持续性；

第二，全球范围内重视重资产属性的高分红资产的折价重估机会；第三，重点讨论 2024 年-2025 年全球库存周期重新共振向上的可能性。

中长期而言，我们看好周期板块和资源品的长期投资机会，尤其是那些具备国内基础设施价值资源的企业。我们也注意到，国内的周期品公司的投资机会不再拘泥于中国国内的经济周期波动，而是已经大范围参与了国际市场。尤其在当前海外发达经济体再工业化，包括东南亚等大型年轻经济体的快速工业化过程给中国的资本品和工业品公司提供巨大的成长性机会。因此，我们认为，国内周期品投资应该看海外，看全球的资源品定价，看全球的成长性市场空间。这也是长周期维度上，我们可以挖掘投资机会的地方。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38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8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5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48,480,489.20	85.80
	其中：股票	648,480,489.20	85.8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7,151,414.80	14.18
8	其他资产	130,838.45	0.02
9	合计	755,762,742.4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72,704,883.50	36.47
C	制造业	117,552,142.31	15.7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7,283,330.47	6.32
E	建筑业	10,209.65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818,126.09	0.1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865,476.00	1.1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30,436.52	0.46
J	金融业	189,859,885.18	25.39
K	房地产业	6,239,975.00	0.8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93,890.00	0.2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394.48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40.0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48,480,489.20	86.7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9,397,000	59,764,920.00	7.99
2	601899	紫金矿业	4,839,600	55,026,252.00	7.36
3	601328	交通银行	9,321,900	54,067,020.00	7.23
4	600938	中国海油	2,789,700	50,549,364.00	6.76
5	601601	中国太保	1,819,938	47,281,989.24	6.32
6	601857	中国石油	5,419,800	40,485,906.00	5.41
7	601988	中国银行	10,270,600	40,158,046.00	5.37
8	600309	万华化学	299,900	26,343,216.00	3.52
9	600674	川投能源	1,703,900	25,643,695.00	3.43

10	601600	中国铝业	4,524,800	24,841,152.00	3.32
----	--------	------	-----------	---------------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于股指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交通银行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曾受到银保监会的公开处罚，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的公开处罚。中国银行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曾受到银保监会公开处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曾受到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公开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3,505.6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332.8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30,838.4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50,237,888.3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8,273,915.2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426,001.7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7,085,801.8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我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发布《关于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名称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名称变更事项已于 2023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我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发布《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本基金名称改为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或者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 (<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查阅。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